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住同上

陳偉譽 住同上

被告 王小明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98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下午2時21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楊雅婷

書 記 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65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136元自民國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游欣偉